证券代码：002622 股票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8-167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辰商剩余48.6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辰商剩余48.6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4）。为使投资者更充分地了解本次收购事项，现补充说明如下内容：

一、分两次收购上海辰商股权的原因。

2017年1月4日，公司与樟树市思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思图投资"）签署了关于受让上海辰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辰商"）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公司以人民币4,600万元受让上海辰商46%的股权并以人民币1,100万元向其增资（以下简称"前次交易"）。2018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辰商剩余48.6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6271亿元人民币收购思图投资持有的上海辰商48.6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分两次收购上海辰商股权的原因为：首先，上海辰商VMC系列产品为国内最早研发上线的新零售核心业务系统。新零售的出现推动了整个零售行业商业要素的重构，加速了零售经营模式和商业模式的创新。参考2016年以来各大企业在新零售方面的战略布局以及巨额投入，上海辰商管理层预计自2017年开始新零售业务将持续高速增长，经双方商议，前次交易保留了部分股权以实现上海辰商团队持续激励的目的。其次，自前次交易以来上海辰商业务开展顺利，与公司其他业务亦产生了良好的协同效应，从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角度出发，公司同意收购思图投资持有的剩余股权事项。

二、两次收购上海辰商股权整体估值、成交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两次收购上海辰商股权的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基准日	资产评估值	交易对价	3年合计业绩承诺	首年业绩承诺金额
前次交易	2016年11月30日	10,491.19万元	10,000万元	4,500万元	1,000万元
本次交易	2018年7月31日	55,327.00万元	54,000万元	12,000万元	3,000万元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1374号资产评估报告和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8]第10161号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下上海辰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如上表所示。由此可见，双方最终交易对价均低于资产评估值。

1、本次交易整体估值及成交价格上升的基础为上海辰商历史经营业绩及未来承诺业绩的提升。

经营成果方面，2018年1-7月，上海辰商实现营业收入2,220.91万元，净利润1,233.74万元，均已超过2017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且增长迅速。上海辰商本次交易首年业绩承诺金额为前次交易首年业绩承诺的3倍，且超过前次交易做出的2019年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1.5倍，上海辰商的发展速度明显超出前次交易预期。

单位：万元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7月
营业收入	257.80	1,039.71	1,902.94	2,220.91
同比增长	--	303.30%	83.03%	--
净利润	17.37	357.95	1,120.54	1,233.74
同比增长	--	1960.57%	213.04%	--

与此同时，上海辰商主营业务范围已扩展至电子商务新零售系统、软件定制开发服务、辰商云小程序服务、增值服务四个大类。2018年，上海辰商中标康美药业（股票代码：600518）健康产业线上交易平台项目、为蔚来汽车体验店提供体验店管理系统，上线了城市智慧商圈平台，并为五粮液、古井贡酒、周大福、唐三彩等多家知名品牌提供了完整微信小程序解决方案，业绩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未来发展继续可期。

2、两次交易间隔期间，上海辰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呈现规模化增长。

	2018年07月31日	2016年11月30日	评估增值率
净资产评估值	6,259.18万元	2,226.61万元	181.11%
净资产账面值	3,986.17万元	509.04万元	683.08%
账面留存收益	2,735.17万元	358.04万元	663.92%

截止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上海辰商拥有17项软件著作权，但其账面未确认无形资产，因此净资产账面值未能反映其无形资产价值，净资产评估值相较账面值更能反映上海辰商全部权益价值。除此之外，上海辰商在两次交易间隔期内实现盈利，反映为账面留存收益的大幅增长，因此其净资产评估值增幅合理。

（二）本次交易PE倍数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交易案例比较，估值较为合理

日期	收购方	被收购方	PE(T-1)	PE(T)	PE(业绩承诺期合计)	业绩承诺期净利润CAGR
2013年12月11日	石基信息（002153）	思迅软件	15.37	13.90	3.93	16%
2015年12月3日	石基信息（002153）	益康信息	33.64	NA	8.29	NA
2017年11月15日	康旗股份（300061）	敬众科技	54.65	22.28	4.54	54%
平均			34.56	18.09	5.59	35%
2018年9月25日	融钰集团（002622）	上海辰商	48.19	18.00	4.50	29%

注：1、上表中T为交易公告的当年。

2、本部分选取的三家公司所属行业均为软件及服务行业，被收购方的整体估值区间为2.7亿-6.3亿。思迅软件（深圳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零售流通业、商业自动化与餐饮行业信息化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益康信息（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流通零售业的信息化提供战略规划、管理咨询、应用软件系统、移动计算和互联网技术、IT 系统设计和系统集成、全员培训、系统维护及专业化整体服务。敬众科技（上海敬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向OTA企业提供航旅数据分发；软件系统的研发和销售，其中以机票B2B、B2C软件研发及二手汽车业务管理应用软件系统研发为主；为金融行业（包括银行、互联网金融）和征信机构等提供征信数据服务。上述三家公司与上海辰商业务类型及模式、经营规模较为相近，为可比交易案例。

由此可见，上海辰商业绩承诺期净利润CAGR居于可比交易案例中间水平。各项PE估值指标也均位于行业平均水平，上海辰商本次交易的估值合理。

（三）上市公司通过两次交易取得上海辰商100%股权实际支付的对价低于本次资产评估值

单位：万元

	前次股权转让	前次增资	本次股权转让	两次交易合计	对应业绩承诺	PE(业绩承诺期合计)
上市公司支付金额	4,600	1,100	26,271	31,971	13,000	2.46

上市公司前次交易以5,700万的总交易对价（含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款）取得上海辰商51.35%的股权，本次交易将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26,271万元（假设上海辰商完成三年业绩承诺），即两次交易合计以31,971万元取得上海辰商100%股权，对应2017-2020年四年业绩承诺金额合计为13,000万元（其中2017年业绩承诺已经完成）。实际PE倍数（业绩承诺期合计）将下降为2.46，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交易案例PE倍数的最低值，故本次交易估值合理。

三、结合上海辰商自并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至今的经营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说明本次收购的合理性。

（一）上海辰商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

2018年9月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发布了《走进零售新时代--深度解读新零售》报告，报告中指出新零售引领了流通革命，触发了全产业链的变革，促进了消费转型升级，为社会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在践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实体零售转型升级等国家政策方面进行了积极有益的探索。

根据宜人智库发布的《2018年新零售行业发展趋势研究报告》，当前新零售市场规模仅为389.4亿元，不过随着用户习惯的养成及新零售模式的创新，未来增长潜力巨大，预计2022年整个市场规模将达到18000亿元。

上海辰商研发的VMC系列产品为国内最早一批研发上线的新零售核心业务系统，随着新零售行业用户习惯的养成及新零售模式的创新，越来越多的传统企业会进入新零售行业，企业会加大研发或研发新零售软件产品的预算，上海辰商作为全渠道数字化新零售解决方案服务商，随着新零售行业的快速发展，上海辰商未来发展趋势强劲。

（二）上海辰商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步提升

目前上海辰商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新零售、大数据、科技金融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团队拥有近10年大型电商整体解决方案、产品研发和项目实施经验，丰富的互联网营销经验、大电商平台的运营管理策略等，已获得双软企业、高新企业等资质。

上海辰商的主营业务为面向企业级客户提供电子商城系统产品交付、定制开发、实施管理、咨询等服务全渠道数字化零售管理解决方案、全渠道大数据分析及精准营销解决方案。上海辰商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858,913.74	29,871,822.69
负债总额	2,997,164.22	2,347,434.64
应收账款总额	18,725,723.23	10,916,354.84
营业收入	22,209,148.40	19,029,366.95
营业利润	13,894,797.50	11,199,262.31
净利润	12,337,361.47	11,205,406.11
净资产	39,861,749.52	27,524,38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8,753.55	-8,426,219.78

注：上海辰商于2017年9月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8）第2030号、众会字（2018）第5637号。

（三）上海辰商注重拓展行业客户，与公司业务相协同

近年来，上海辰商产品已被多家知名企业认可并应用，其中包括华为、乐视、中兴、康佳、斐讯、长城汽车、蔚来汽车、五粮液、古井贡酒、周大福、达能集团、安踏集团、易迅网、本来生活、唐三彩T3C、爱他美等。覆盖了企业线上零售\批发、渠道管理、加盟管理、线下实体店互联网化、大数据运营、跨境进口商品销售等多种先进的互联网商务场景。目前，上海辰商在大消费领域布局了快消、3C消费电子、鞋服、汽车、医药五大行业解决方案。通过VMC系列新零售产品赋能上述行业，帮助上述行业用户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全流程数字化管理的新零售战略目标，通过信息化赋能协同公司金融服务板块业务。

本次交易是实现公司整体战略的关键一步，一方面上海辰商可与公司金融服务板块业务产生协同，带来优质的客户源；另一方面上海辰商可通过信息化、数据化实现金融业务场景的关键数据采集。因此，公司本次收购上海辰商剩余48.65%股权具有合理性。

总体而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既定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创新科技板块业务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辰商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资源配置，增强内部协同，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同时提升上市公司在新零售领域的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整体竞争力。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8-098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吴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身体原因，吴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以及所担任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或召集人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鉴于吴锋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锋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吴锋先生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或召集人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提名并推荐合适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吴锋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即2020年11月3日）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时，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其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吴锋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以及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8-099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吴锋先生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所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职务，公司需重新选举一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选举独立董事基本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选举的程序、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举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次将选举一名独立董事，新任独立董事的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2020年11月3日）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独立董事选举的程序

1. 推荐候选人的时间为本公告发布日起至2018年10月11日，推荐人应在 2018 年 10月11日 17:00 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 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独立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独立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会议确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4.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5.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6.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获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审议通过后，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将与当选独立董事签订聘任合同。

四、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具备相关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10、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相关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2）《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3）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4）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5）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6）《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7）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2.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

3.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 应当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若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 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9）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上述第（4）项、第（5）项及第（6）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1.4条规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6.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2）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4）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6）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7）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8）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7.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8.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9.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 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4. 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 推荐人必须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 17: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

六、联系方式

1. 联系人：谢静纯

2. 电话：0755-21383902

3. 传真：0755-21383902

4.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5. 邮编：51810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方式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月日年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8-100

债券代码：123009 债券简称：星源转债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特别提示：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转股期为2018年9月13日至2024年3月7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69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源材质"）现将2018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公开发行了48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141号"文同意，公司48,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18年4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即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19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3.0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星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星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99元/股调整为27.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和《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9月1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69元/股。

二、星源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18年第三季度，星源转债因转股减少23,100元，转股数量为614股。截至2018年9月28日，星源转债剩余金额为479,976,900元。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2018年9月12日）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18年9月28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3,291,440	32.96	0	63,291,440	32.96
高管锁定股	1,035,480	0.54	0	1,035,480	0.54
首发前限售股	62,255,960	32.42	0	62,255,960	32.4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708,560	67.04	614	128,709,174	67.04
三、总股本	192,000,000	100.00	614	192,000,614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星源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2018年3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755-21383902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18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星源材质"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18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星源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119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8年8月16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09）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并于2018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

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0月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4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77%，成交的最高价为17.9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6.2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1,357,718.2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8-015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的议案》。近日，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的证照编号为91110112MA01ETB97B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分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鑫隅三街6号院1号楼、2号楼

4、负责人：权大伟

5、成立日期：2018年09月25日

6、经营范围：生产机载悬挂/发射装置、特种电机和微型驱动器、军用自主可控计算机、飞机信息管理与记录系统设备、综合测试与保障系统设备；航空机载装备及配套仪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08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8-054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市荣昌区政府鼓励投资相关政策的规定，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1996.14万元政府补助，为鼓励投资补贴，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上述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已于2018年9月29日划拨到公司资金账户。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上述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人民币1996.14万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2018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1996.14万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具体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上述政府补助相关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18-030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9月份及前三季度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51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8.5%；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6815万吨，同比增长19.3%。

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128万标准箱，同比增长7.8%；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58867万吨，同比增长7.6%。

本公告所载 2018年9月份及前三季度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8-006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9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鼎科技"）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臻鼎科技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营业收入数据。2018年10月8日，臻鼎科技已于台湾公开资讯观测站披露2018年9月营收数据，敬请投资者查阅。

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将同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

公司2018年9月营业收入如下：

公司2018年9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95,372万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长3.67%。

公司2018年1到9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26,752万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长28.55%。。

以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8-007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 月1 日—2018年9月30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9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17日和2018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中2018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为：归属于母公司(注：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2.74亿元至13.98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50.90%至65.65%。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77.70 % - 88.36%	盈利：84,412 万元
	盈利：150,000万元-159,000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智能化及自动化水平以及公司产能利用率的不断提升，有效降低公司成本。 同时，公司不断强化精细化管理，增强了公司盈利能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修正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8-107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8年8月17日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对2018年1-9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

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1,000万元至24,000万元，变动幅度为比上年同期增长194.91%至237.04%。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51.09% - 265.13%	盈利：7,120.72万元
	盈利：25,000万元 - 26,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通导一体化业务逐步实现和高精度业务快速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183 股票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8-31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下午2:3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至10月8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下午15:00至10月8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人，代表股东 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31,114,69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30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63,9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3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31,178,59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312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共计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3,9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3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31,119,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4%；反对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31,119,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4%；反对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31,119,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4%；反对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31,119,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4%；反对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通过《关于公司浙江省区的四家控股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分别为上述四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31,119,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4%；反对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31,119,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4%；反对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向仟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31,119,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4%；反对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300658 证券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

2018年6月28日，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500.00万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镇海支行认购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XM00236）。该产品起始日：2018年6月28日，理财产品预约自动到期日：2018年9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2018年6月28日认购的3,500.00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镇海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XM00236）已于2018年9月28日到期。2018年9月28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收回本金3,5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61,698.63元。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认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镇海支行的3,500.00万元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CXM00268）。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年利率）	产品成立日	投资到期日	关联关系说明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XM00268）	3,5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型	91天	1.35-3.55%	2018年9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否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过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须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理财产品均需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和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七、截至本公告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总金额为21,500.00万元（含本次），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年利率）	产品成立日	投资到期日	关联关系说明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利共赢201801052期（197C）	1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7天	5.00%	2018年6月15日	2018年12月29日	否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A款）	5,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8天	5.00%	2018年7月2日	2018年12月27日	否
工银保本型"随心E"（定向山东）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3期	3,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天	3.25%	2018年9月7日	2018年10月17日	否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XM00268）	3,5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型	91天	1.35-3.55%	2018年9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否
合计	21,5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八、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说明书（CXM00268）；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证实书；

3、中国工商银行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